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有建设用地 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6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26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54号



附件已审核，同意发布
孙

采 购 人：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6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26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54号



采 购 人：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2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5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6
 - 2、项目名称：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60000.00元
- 最高限价：66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1	长财招标采购-2025-46-1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项目-1分包	6660000.00	66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等）

为规范我市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管理工作, 现需对我市部分出让及划拨土地进行地下文物考古勘探工作（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省文物局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 08:00 至12:00，下午15:00 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30日08时30分

2、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北食博园内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3462346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98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989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北食博园内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346234627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电话：18317598911
4	编号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6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26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54号
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6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

	材料	以下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4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666万元，2.5元/平方米 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招标方式，按照1平方米费用进行报价，据实结算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
17	招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
18	招标保证金	不收取
19	类似业绩	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

		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	5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1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专家劳务报酬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6	评审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
27	成交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成交公示信息在政府采购公开信息规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	付款方式及要求	以双方合同中约定为准
30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33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负责人 <table><tr><td>电话: 18317598911</td></tr><tr><td>地址: 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td></tr></table>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长垣市财政局) 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 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电话: 18317598911	地址: 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电话: 18317598911				
地址: 长垣市银河国际1710室				

		投诉联系方式: <table><tr><td>长垣市财政局</td></tr><tr><td>电话: 0373-8883625</td></tr><tr><td>地址: 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td></tr></table>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 0373-8883625	地址: 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 0373-8883625					
地址: 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					
3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35	其他说明	供应商必须承担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1）。
36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编号及系统产生的系统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采购的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河南辰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服务” 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书” 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6 “中标投标人”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有资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

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6.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6.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6.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

约束力。

6.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0、投标报价

10.1 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实本次采购内容及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10.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投标人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1、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2.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4 投标函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2.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条,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4.1 投标人(仅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1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16.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予受理。

18.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需递交。

19.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24.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8.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9.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30.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3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2.资格审查

33.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1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2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34.组建评标委员会

35.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6.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7.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7.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5 编写评标报告。

37.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7.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8.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8.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38.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38.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3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0.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40.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4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6.投标文件的澄清

4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4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4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47.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4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4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六) 确定中标人

4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4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9.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0.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中标通知书

5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2. 签订合同

5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2.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52.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52.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53.处罚、询问和质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53.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八) 询问和质疑

53.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53.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53.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5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53.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53.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53.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53.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3.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5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5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54.3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4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54.5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55.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劳务服务协议

一、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相互协作的原则，经协商约定双方责任如下： 甲方责任：

- 1、甲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待有考古勘探项目需要委托时给乙方分配考古勘探项目。非乙方原因超出合同服务期限仍未完结的考古项目，仍继续由乙方完成。
- 2、负责乙方进场前与项目单位对接工作，尽量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
- 3、指派技术员监督勘探质量。勘探工作完成后负责勘探质量验收，测量实际勘探面积，并出具质量验收单，作为费用核算依据，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 4、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和动态管理，实行优胜劣汰。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分配的考古勘探项目，不得随意拒绝或退出甲方分配的考古勘探项目。除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勘探工作。
- 2、按照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河南省文物钻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文物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考古勘探，确保勘探质量，发现遗迹现象要及时进行卡边定型。
- 3、在甲方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考古勘探作业，孔深、孔距达到甲方要求，确保勘探质量，配合甲方质量检查、验收人员工作。
- 4、负责勘探人员的组织管理和社会保障（包括养老、医保、工伤、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食宿费自理。
- 5、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全面承担考古勘探劳务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工程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设备安全和地下隐蔽设施等安全责任。
- 6、考古勘探全部数据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做好数据保密工作，不得外传。
- 7、因特殊原因不能接受新的项目安排，乙方须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三、合同价、支付和票据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单价（¥_____）/平方米。本项目采用单价金额方式，按照 1 平方米费用进行计算，据实结算
- 2、费用：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勘探面积、深度等标准，核算劳务费用。
- 3、票据：乙方给甲方开具正规的税票作为结算依据。
- 4、支付时间：每 500 亩支付一次，据实结算。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期完成该项目勘探工作，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需提前三天向甲方申明理由，经双方协商后另定期限。如不及时申明理由，逾期末完成工作，扣除总费用的 5%。
- 2、乙方要协同甲方技术员保证勘探质量，出现漏报、虚报、瞒报等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费用。
- 3、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吃拿卡要，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废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费用。
- 4、甲方需在规定期限支付乙方费用，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支付，甲方需告知乙方事由，双方另商定付款期限。

五、验收标准

按照项目单项委托内容，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技术员等组成验收小组，测量实际勘探面积，经验收合格后出具考古勘探质量验收单。

-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 2、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签订地点为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时间：

自单个项目业主通知起 15 日完成所有调查与勘探服务工作，服务工作结束 5 日内，向采购方出具三份详细、准确的勘探资料和正式调查勘探报告，最终以通过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的的结项验收为准。

二、服务要求

- 1.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以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开展工作，遗迹应加点点卡出准确轮廓。
- 2.考古勘探工作结束 5 日内，向采购方出具六份详细、准确的勘探资料和正式调查勘探报告。地下遗存的资料须有明确的分布范围、性质、时代、结构、尺寸、深度等，考古勘探 工作报告体例要严格按照国家文《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2017》中的规定进行编写，编写格式要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 3.勘探应提供的图纸包括勘探区域总等高线平面图、地层堆积剖线图、遗存分布图和遗迹现象平剖面图。
- 4.照片包括总体区域地理位置照片、地表遗存照、遗迹现象轮廓照片。
- 5.因勘探项目所需进一步搞清地层及文化堆积状况需开挖探沟的，开挖前需向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明确探沟位置、范围、严格控制探沟大小。

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认真核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 (2) 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具有省文物局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

-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3、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期限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
- （3）报价没有选择性；
- （4）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4、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商务部分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

5、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6、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意见，对投标人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投标人书面答疑。

7、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8、确定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采购人从评委会推荐产生的候选投标人中依照排名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9、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长垣市财政局备案。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投标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一)、报价 (30 分)

(1)由采购人确定预算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对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标，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30 \text{分}$$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二)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31分)	1、业绩 (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提供工业区或者产业集聚区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 最多得10分, 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人员配备 (10分)	本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有河南省文物局颁发有效期内的文物勘探技术员证,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3、服务承诺 (11分)	1、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安全、保密、技术支持), 内容详细、全面的得7分, 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6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响应时间承诺: 承诺响应时间优于“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小时之内回复, 在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勘探任务及勘探时间要求, 自行组织人员进场勘探。”的得4分, 未承诺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9分)	1、项目分析 (13分)	1、根据长垣县区域内的项目情况, 提供项目分析方案。包括①项目地层情况、②服务内容、③项目特点进行分析, 分析内容详细完整的每项3分, 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9分。 2、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的得4分, 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3分,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质量及进度计划（8分）	1、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探孔规整性、钻探成果报告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的得4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3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工作流程，包括计划准备、勘探作业、测绘成图和资料汇总，内容完整、详细科学的得4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3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实施方案（9分）	1、实施方案的设计和勘探手段、勘探成果的产生和采用方法，内容完整、详细、明确的得3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2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实施方案的服务质量目标（勘探作业期间的行距、孔距、深度、卡边定型、勘探记录）完整、详细、明确的得3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2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现场维护方案及设备配置方案（包括探铲、测量和记录设备、人员装备）完整、详细、明确的得3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2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4、保密措施	1、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情，水淹，盗窃，损毁，坍塌）完整、详细、明确的得3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2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及应急预案 (6分)	2、根据《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要求制定钻探结果保密制度及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完整、详细、明确的得3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1-2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5、档案管理 (3分)	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工作流程、档案管理人员职责、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内容完整、详细、明确的得3分，仅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1-2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第七章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46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26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54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1、信用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文物勘探许可证
- 5、信用查询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仅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交易编号为：_____ 号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仅供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营业执照

四、文物勘探许可证

五、信用查询承诺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投标人是否同意（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投标人一并考虑，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		
4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的付款程序。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

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3、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

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二、报价表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